

#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

##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3年11月



## 目 录

1 规划分析 .....	1
1.1 规划背景 .....	1
1.1.1 园区发展历程 .....	1
1.1.2 本轮规划环评开展背景 .....	1
1.2 评价对象 .....	2
1.3 规划范围 .....	2
1.4 产业导向 .....	2
1.5 规划用地类型及布局 .....	3
1.6 规划协调性分析 .....	3
2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环境保护目标 .....	4
2.1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4
2.2 环境保护目标 .....	4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	11
3.1 园区回顾性分析 .....	11
3.1.1 土地利用及产业发展现状 .....	11
3.1.2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11
3.1.3 资源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水平 .....	11
3.1.4 污染物排放 .....	11
3.1.5 环境风险 .....	12
3.1.6 上一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	12
3.1.7 环境管理实施成效 .....	12
3.2 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	13
3.2.1 主要环境问题 .....	13
3.2.2 主要制约因素 .....	13
4 规划污染源及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	14
4.1 规划污染源分析 .....	14
4.1.1 排放情景设置 .....	14
4.1.2 规划污染源 .....	14
4.2 影响预测结果 .....	15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17
5.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	17
5.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 .....	17
5.1.2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	17
5.1.3 规划规模和结构的环境可行性 .....	17
5.1.4 环境基础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	17
5.1.5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 .....	18
5.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	18
6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18
6.1 空间布局约束 .....	18
6.2 产业准入 .....	21
6.3 污染排放控制措施 .....	23
6.3.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	23
6.3.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	24
6.3.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24
6.3.4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24
6.3.5 现有企业整治或结构调整要求 .....	24
6.3.6 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25
6.4 环境风险管控 .....	25
6.5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	27
6.5.1 加强节水措施 .....	27
6.5.2 碳减排 .....	27
7 公众参与 .....	27
8 结论 .....	27

#### 附图：

附图 1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居民区、企事业单位）

附图 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地表水）

附图 3 园区产业控制带示意图及管控要求

# 1 规划分析

## 1.1 规划背景

### 1.1.1 园区发展历程

1984年本市筹建了上海漕河泾微电子工业区，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并更名为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漕开发”）（位于本市徐汇区）。2004年7月，国务院正式批准漕开发在闵行区浦江镇扩地发展，由闵行区与漕开发发展总公司共同出资建设，与原浦江镇工业园合并成立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以下简称“漕河泾浦江园”），即本规划环评评价主体。

漕开发浦江园规划面积10.7km<sup>2</sup>，以立跃路-三鲁公路-江月路为界分为北区和南区，北区占地面积6.1km<sup>2</sup>，分为A、B、C、D、F五个片区，由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管理；南区占地面积4.6km<sup>2</sup>，分为E、G、H三个片区，由上海闵行浦江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开发管理。2005年3月园区完成第一轮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并获得批复（沪规划[2005]718号），并于2007年编制了《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沪环保许管[2007]147号）。2010年11月、2011年7月分别对南区、北区进行了控制性详规修编（沪府规[2010]167号、沪府规[2011]136号），2010年至2018年，园区还进行了多轮规划局部调整并获批复，并于2018年编制了《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办环评函[2018]1154号）。

经过近二十余年的发展，园区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领域形成了产业集聚优势，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新技术项目和品牌企业。园区始终以“产业生态系统化、资源高效循环化、服务环境优质化”为发展目标，先后完成了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申报、市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ISO14001管理体系认证等专项工作，并纳入本市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园区名单。

### 1.1.2 本轮规划环评开展背景

园区B片区及园区外邻近建设有题桥广播发射台（7座基站），受限于题桥广播发射台对周边区域限高等要求，多年来B片区尚未启动建设，现状以农宅、村镇用地为主，分布有少量村镇企业。基于题桥广播发射台整体搬迁，园区拟对

B 片区进行统筹规划，其他片区规划保持不变。规划调整后园区四至边界及总用地面积不变。此外，根据《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十四五”规划》（2021.6）、《闵行区浦江镇产业发展规划研究》（2022.9），园区产业定位也发生了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等文件要求，产业园区规划布局、定位等发生重大调整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 1.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漕河泾浦江园，园区规划布局主要依据本次 B 片区规划调整文本，并整合《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沪府规[2010]167号）、《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沪府规[2011]136号）及园区历次规划局部调整。园区产业定位依据《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十四五”规划》（2021.6）、《闵行区浦江镇产业发展规划研究》（2022.9）等确定。

## 1.3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范围东至万芳路，南至沈庄塘，西至浦星公路，北至中心河，总面积 10.7km<sup>2</sup>。

## 1.4 产业导向

**北区：**形成“2+1”产业格局，一是形成以集成电路设计为核心、人工智能为牵引、数据中心为支撑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二是形成以医疗器械、精准医疗、细胞治疗等为主，医学中心、健康管理为辅，“产、医、研”联动发展的生命健康产业；三是推动“智慧全媒体+游戏动漫、文化装备、创意设计”为特色的文化产业。

**南区：**形成“3+3”产业格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聚焦软件与信息服务；高端装备领域重点布局新能源装备与海工装备产业；生物医药领域发展医疗器械与医疗服务；文化创意产业聚焦文化装备制造；科技服务领域发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检验检测；推动总部经济发展，提升国际贸易、科技金融、现代商业、贸易融资等的集聚。

## 1.5 规划用地类型及布局

园区规划用地类型以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用地为主，辅以绿地、居住用地等。规划工业用地占总建设用地的 54.0%，居住用地占建设用地的 6.6%。园区规划居住人口 3.58 万人。

规划用地布局方面，研发用地主要分布于园区中部及东北角；商业办公用地分布于园区西南角；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园区中部和东北角，少量分布于园区南侧；其他区域多为工业用地。

表 1.5-1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

序号	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占建设用地 比例
1	居住用地 (R)		661399	6.6%
2	其中	三类住宅组团用地 (Rr3)	565490	
3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Rc)	10621	
4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Rs)	85288	
5	公共设施用地 (C)		1352176	13.6%
6	其中	商业服务业用地 (C2)	686436	
7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C6)	583611	
8		商务办公服务业用地 (C2C8)	82129	
9	特殊用地 (D)		19300	0.2%
10	工业用地 (M)		5367358	54.0%
11	道路广场用地 (S)		1470861	14.8%
12	市政设施用地 (U)		63827	0.6%
13	绿地 (G)		1013373	10.2%
14	<b>建设用地合计</b>		<b>9948294</b>	<b>100.0%</b>
15	水域 (E1)		657276	
16	农用地 (N)		94430	
17	<b>合计</b>		<b>10700000</b>	

## 1.6 规划协调性分析

园区总体产业发展方向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闵行区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2025年）、《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等上位发展规划相协调。

园区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18-2035）》以及上海市及闵行区总体规划中相关布局相协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禁止、

限制开发区域。

园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重视对环境的保护，开发建设与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闵行区生态环境发展“十四五”规划》、《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要求。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园区规划发展及本次环评提出的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园区与周边区域规划相协调，园区局部区域与周边规划居住等敏感地块相邻，通过在园区设置产业控制带，以减缓工业开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 2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and 环境保护目标

### 2.1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各环境要素现行评价导则的要求，综合考虑园区周边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本次评价范围为以园区规划范围为基础、适当扩展至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见表 2.1-1。

表 2.1-1 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

评价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园区边界向外扩展 2.5km
环境风险	园区边界向外扩展 3km
地表水环境	园区产生的生活和生产废水均纳管排放，因此评价范围为园区内及周边河道
声环境	园区噪声来源以固定声源为主，因此评价范围确定为园区周边 200m
地下水	园区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环境敏感区，结合园区现有及规划发展的主导产业地下水污染特点，确定评价范围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土壤	园区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确定评价范围为园区规划范围
生态环境	园区范围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目标，园区开发建设对陆域生态影响主要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 2.2 环境保护目标

#### (1) 声、大气和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园区内部现状及规划环境敏感目标共计 21 处，主要为居住、学校、医院及未搬迁农宅等，详见表 2.2-1。

园区周边现状及规划环境敏感目标共计 82 处，涉及到闵行区的浦江镇、浦锦街道，以及浦东新区的三林镇、康桥镇、周浦镇、航头镇，详见表 2.2-2。分布情况见附图 1。

#### （2）地表水敏感目标

园区内部主要河流 8 条，均为现状河道，包括：三鲁河、周浦塘、中心河（园区北边界）、沈庄塘（园区南边界）、三友河、友谊河等。分布情况见表 2.2-3 和附图 2。

表 2.2-1 园区内敏感目标情况

行政区	编号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最近距离	规模	敏感目标类型	现状/规划	规划用地性质
住宅区								
闵行区	R1	浦江镇	知新村	规划范围东北侧	约 1030 人	居住	现状	工业/研发/居住
	R2-1		建中村 1	规划范围东北侧	约 300 人			工业
	R2-2		建中村 2	规划范围东北侧				三类生态空间
	R3-1		苏民村 1	规划范围东北侧	/			规划
	R4-1		公租房 1 期	规划范围中部	约 2580 人			
	R4-2		公租房 2 期 (已建未入住)	规划范围中部	约 6580 人			
	R5-1		C 片区规划居住地块	规划范围中部	约 7940 人			
	R5-2		C 片区规划居住地块	规划范围中部				
	R6		B 片区规划居住地块	规划范围东北侧	约 10000 人		现状	
	R7-1		绿地锋尚汇	规划范围西南侧	约 800 人			
	R7-2		浦江意优	规划范围西南侧	约 600 人			
	R7-3		旭辉浦江国际	规划范围西南侧	约 1300 人			
	R8		复地申公馆	规划范围西南侧	约 700 人		规划	居住
	R9		浦江智汇园	规划范围西南侧	约 2700 人			
R10	城投宽庭浦江社区 (已建未入住)	规划范围西南侧	约 6000 人					
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养老院等）								
闵行区	S1	浦江镇	浦江镇镇政府	规划范围西南侧	约 200 人	政府办公	现状	办公
	S2		星堡养老社区	规划范围西南侧	约 762 床位			
	S3		上海嘉年长健康复医院	规划范围中部	300 床	医院	规划	工业
	S4		上海道培血液病医院	规划范围西东侧	约 419 床位			

	S5		上海进康肿瘤医院	规划范围西东侧	约 276 床位		现状	
	S6		浦江外国语学校	规划范围中部	约 3280 人	学校	现状	基础教育
	S7-1		C 片区公共设施	规划范围中部	/	公共设施	规划	公共设施
	S7-2		B 片区公共设施	规划范围东北侧				
	S8		C 片区幼儿园	规划范围中部	26 班	学校		基础教育
	S9		B 片区幼儿园	规划范围东北部	/			
	S10		B 片区小学	规划范围东北侧				
	S11		小学	规划范围中北侧				

表 2.2-2 园区外敏感目标情况

范围	行政区	编号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最近距离	规模	备注	
0-1000m	闵行区	住宅区					现状
		浦锦街道	R11	桃花源	西北, 370 米	约 262 户	
			R12	新浦江城	西, 380 米	约 156 户	
			R13	柚米社区	西, 200 米	约 550 户	
			R14	华侨城院邸	西, 370 米	约 40 户	
			R15	华侨城 1 期	西, 680 米	约 39 户	
			R16	浦江颐城	西, 200 米	约 587 户	
			R17	华侨城 3、4、5、8 期	西, 360 米	约 5000 户	
			R18	鲁陈路 3955 弄小区	西, 640 米	约 120 户	
			R19	平安小区	西, 870 米	约 682 户	
			R20	农宅	西, 540 米	约 150 人	
			R21	保利锦上	西, 540 米	约 760 户	
			R22	城市活力社区	西, 280 米	约 1080 户	
			R23	世博家园	西, 200 米	约 920 户	
			R24	滨浦新苑	西南, 420 米	约 3120 户	
			R25	浦江镇	群益村	南, 320 米	
		R26-1	谈家港社区 1		南, 780 米	约 878 户	

	浦东新区	R26-2	谈家港社区 2	谈家港社区 2	南，620 米	约 464 户	因动迁无人
		R27		瑞和雅苑	南，700 米	约 4687 户	
		R28		联胜村	东南，200 米	约 40 人	
		R29		召稼楼古镇	东南，900 米	约 220 户	
		R30		镇北村	东，740 米	约 1994 人	
		R31		联星村	东，630 米	约 6307 人	
		R32-1		勤劳村 1	东，80 米	约 627 户	
		R32-2		勤劳村 2	东，70 米		
		R33		东风村 1	东，650 米	约 2505 人	
		R3-2		苏民村 2	东，350 米	/	
		R3-3		苏民村 3	东，600 米		
	浦东新区	R34-1	三林镇	天花庵村 1	东北，650 米	约 1088 户	现状
		R34-2		天花庵村 2	东北，800 米		
		R34-3		天花庵村 3	东北，400 米		
		R35-1		懿德村 1	北，720 米	约 870 人	
		R35-2		懿德村 2	北，190 米	约 1740 人	
	闵行区	R36	浦江镇	宝华源墅	北，420 米	约 551 户	规划
		R37		友建村	北，690 米	约 3077 人	
		R38		规划居住地块	北，紧挨	/	
		R39		规划养老院地块	北，紧挨	/	
R40		浦锦街道	规划居住地块	西，360 米	/		
R41			规划居住地块	西，640 米	/		
R42			规划居住地块	西，300 米	/		
R43		浦江镇	规划居住地块	南，800 米	/		
R44			规划居住地块	南，480 米	/		
R45			规划居住地块	南，460 米	/		
R46			规划居住地块	南，690 米	/		
R47			规划居住地块	东南，480 米	/		

闵行区	R48		规划居住地块	东南，250米	/		
	R49		规划居住地块	东南，300米	/		
	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养老院）						
	闵行区	S12	浦锦街道	协和海富幼儿园	西，580米	约336名师生	现状
		S13		荷花池世博幼儿园分园	西，200米	约500名师生	
		S14		浦江镇第一幼儿园	西，1100米	约400名师生	
		S15		仁济医院南院	西，830米	约600张床位	
		S16		荷花池世博幼儿园	西，770米	约372名师生	
		S17		金色阳光幼儿园	西南，220米	约555名师生	
		S18		世博小学	西南，690米	约700名师生	
		S19		向明中学浦江校区	西南，840米	约580名师生	
		S20		浦江一中	西南，1100米	约1190名师生	
		S21		未来宝贝幼儿园	西南，420米	约485名师生	
		S22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西南，210米	约500名师生	
		S23		上海戏剧学院	西南，520米	约850名师生	
		S24	浦江镇	浦江镇第二小学	南，690米	约1156名师生	
		S25		上海博世凯外国语学校	南，920米	约1406名师生	
		S26		浦江镇第二幼儿园	南，730米	约400名师生	
		S27		一家人敬老院	南，990米	床位约334张	
		S28		浦瑞幼儿园万芳分园	东南，1300米	约100名师生	
		S29		浦江召楼幼儿园	南，310米	约563名师生	
		S30		民办文博小学	东，500米	约1200名师生	
		S31		民办文博幼儿园	东，510米	约485名师生	
		S32		苏民幼儿园	东，480米	约332名师生	
		S33		浦锦街道	幼儿园	西，840米	/
		S34	幼儿园		西，850米	/	
		S35	幼儿园		西，680米	/	
	S36	小学	西，360米		/		

		S37	浦江镇	幼儿园	西，770 米	/	
		S38		幼儿园	西，310 米	/	
		S39		九年一贯制学校	南，480 米	/	
		S40		幼儿园	南，470 米	/	
		S41		高中	南，560 米	/	
		S42		小学	南，750 米	/	
		S43		幼儿园	东南，480 米	/	
		S44		小学	东南，640 米	/	
		S45		初中	东南，580 米	/	
		S46		高中	东南，690 米	/	
		S47		幼儿园	北，530 米	/	
1000-3000m	闵行区	R50	浦江镇	镇	南	70 万	现状
		R51	浦锦街道	街道	西	5 万	
	浦东新区	R52	三林镇	镇	北	8 万	
		R53	康桥镇	镇	东北	1.5 万	
		R54	周浦镇	镇	东	0.5 万	
		R55	航头镇	镇	东南	0.5 万	

表 2.2-3 地表水敏感目标

序号	河道名称	走向	蓝线宽度（米）	河道等级	与园区相对位置
1	三鲁河	南北	50-60	次干河道	园区内
2	中心河	东西	25-30	支线河道	园区北边界
3	周浦塘	东西	45-55	次干河道	园区内
4	友谊河	东西	25-30	支线河道	园区内
5	沈庄塘	东西	25-30	支线河道	园区南边界
6	建新河	南北	15-20	支线河道	园区内
7	三友河	南北	30-40	支线河道	园区内
8	联星河	东西	35-40	支线河道	园区内

###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 3.1 园区回顾性分析

##### 3.1.1 土地利用及产业发展现状

###### （1）土地利用现状

园区建设用地中约八成土地已开发利用，从已开发用地类型来看，以工业用地为主，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53.7%；公共设施用地占比为 8.0%；居住用地占比为 6.5%；其余为市政、道路、绿化等配套用地。

###### （2）产业发展现状

园区入驻企业品质较高，主要的生产型企业共涉及 19 个行业，工业总产值约 392 亿元。结合产值比重和企业数量，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四大行业已成为园区目前的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的 91%，企业数量占园区生产型企业总数的 60%。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值占比约 74%，明显领先于其他行业。总体上，园区现状主导产业基本符合上一轮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

##### 3.1.2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园区的基础设施、环卫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等基本按规划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可满足区域内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各项需求。

##### 3.1.3 资源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水平

园区规上企业全年综合能耗为 9.195 万吨标煤，产值能耗为 0.024 吨标煤/万元，低于本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产值能耗（0.147 吨标煤/万元）；园区规上企业全年用新水量为 85.324 万吨，产值用新水量为 0.221 立方米/万元，低于本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产值水耗（1.667 立方米/万元）。

园区全年共计产生温室气体净排放 14.69 万 tCO<sub>2</sub> 当量/a，其中：工业企业排放 13.91 万 t 当量/a，居民生活 0.78 万 t 当量/a。温室气体约九成来自企业电力消耗间接排放，其他来自居民生活、企业天然气和柴油等化石燃料燃烧、企业废弃物处理排放等。

##### 3.1.4 污染物排放

园区内部分企业自设污水处理站，对工业废水进行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无企业排放含一类污染物废水。已开发区域工业企业和居民生活废水均全部纳管

排放，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末端处理，最终排放长江。

园区各企业均采用相应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及现场踏勘情况，园区企业废气基本做到了应收尽收，处理措施基本能达到相应的处理效率，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园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00%妥善处置。

### 3.1.5 环境风险

截止 2022 年底，园区共有 56 家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报告的编制和备案工作，此外尚有部分企业完成快速备案。无重大环境风险等级企业，2 家企业被认定为较大风险等级，其他均为一般风险等级。涉环境风险企业均已基本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有部分企业有待改进，问题主要集中在未设置雨水截止阀、无事故废水收集措施或措施不完备等方面。

南区和北区已分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形成由南区、北区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为核心的应急指挥部，并与闵行区人民政府（上级）和园区企业（下级）应急指挥部联动的三级应急处置体系。园区近两年无突发环境事件。

### 3.1.6 上一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园区已基本落实上一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尚有部分正在推进中：上海虎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未落实关停搬迁，目前园区已完成搬迁签约，在推进落实中；B 片区农宅搬迁目前在落实中，园区拟实施整体签约。

### 3.1.7 环境管理实施成效

园区环境管理工作扎实，绿色水平获得认可。目前，园区由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浦江镇共同管理，同时第三方单位配合的管理体系，园区环境保护工作较为扎实。园区较好地落实了“三线一单”和上一轮规划环评管控要求，现状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手续较为完备，根据上一轮规划环评要求基本建立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为动态跟踪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打下良好基础。园区 2022 年投诉数量较 2021 年明显减少。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高度重视绿色制造及节能减排，2013-2018 年间启动绿色制造、循环化改造、生态示范园创建工作，经过近 10 年努力，完成一批结构调整、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及减排、制度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2020 年 8 月入选本市“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0年12月获得上海市经信委授予的国家级四星绿色园区称号，2022年12月入选本市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名单，2023年2月获批上海市生态工业示范园。

## 3.2 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 3.2.1 主要环境问题

#### （1）部分企业污染治理措施有待完善

近年来园区积极落实本市污染治理及减排工作，环境成效显著。从本次现场踏勘来看，大多数企业厂容厂貌整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企业现场总体情况良好，但仍有部分企业存在环境问题，例如废气收集治理不到位、固废/化学品库无防泄漏及防逸散措施或设置不规范、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部分企业无事故废水收集措施或措施不完备等。课题组将踏勘发现的问题提交园区后，截至目前，企业大部分均已完成整改。

#### （2）资源能源消耗仍有一定提升空间

能耗方面，园区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为代表的行业单位产值能耗超本市行业平均水平1.0~7.7倍。

水耗方面，园区纸制品制造，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为代表的行业单位产值水耗高于本市相关行业均值，超过1.5~3.9倍。

园区用能、用水效率仍有提升空间。

#### （3）园区环境管理工作尚需加强

对比上一轮规划环评要求，园区需推进上海虎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关停搬迁、B片区农宅搬迁；推进部分企业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和截留措施；加强南、北区统筹管理，促进园区整体环境管理水平提升。

同时，园区需加强污染源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发现问题及投诉问题整改闭环机制；加强园中园环境管理，减少日常监管盲区。

### 3.2.2 主要制约因素

#### （1）产城融合发展模式对园区提出较高要求

园区不仅承载大众创新和产业创新的国际研发、制造任务，同时配套兼顾生活服务的高品质科创社区，园区内部规划有一定数量的居住、基础教育等环境敏

感地块，本次 B 片区规划调整再增设居住、基础教育地块，为保障居住区域环境质量，同时与周边区域协调共存，园区未来产业引进将带来一定制约。

#### （2）广播发射台搬迁前，需落实现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题桥广播发射台搬迁前，仍需执行上一轮规划环评提出的管控要求：广播发射台搬迁前，B 片区内工业研发用地、商住混合用地、C 片区内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时，必须开展严格的环境影响专项论证，论证可行后方可建设。

#### （3）园区周边分布有其他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容量存在一定制约

园区东侧紧邻航天科技产业园 2 期，南侧紧邻闵东工业区，东北角 1km 外分布有康桥工业区（不含南区），以上园区均涉及同类大气特征因子排放（非甲烷总烃），区域环境容量存在一定制约，需考虑园区未来发展叠加影响。

## 4 规划污染源及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 4.1 规划污染源分析

#### 4.1.1 排放情景设置

园区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控制工业规划排放量，引进项目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将园区规划排放量降至最低。本环评以此为标准估算园区规划排放量。

目前园区大部分未利用地块未明确具体规划项目，根据《关于上海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2020 版）》（沪规划资源用[2020]351 号）等文件，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存在混合一定量其他产业用途的可能，园区规划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未来用地开发的不确定。基于此，本评价设置高、低情景开展预测。规划污染源强均包括“未利用地新增源+在建、拟建项目-现状削减源”。

#### 4.1.2 规划污染源

规划实施后园区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规划污染物排放情况和资源能耗汇总（情景一高方案）

类别	控制要求	指标	现状排放量 ①	在建、拟建 项目排放量 ②	规划实施污染物排放量		规划实施后 排放量 ①+②+③+④
					规划产业新增 ③	规划生活新增 ④	
废气	本市总量控制 指标（吨/年）	颗粒物	3.31	5.35	3.74	0.00	12.40
		SO <sub>2</sub>	2.04	0.10	0.68	0.00	2.82
		NO <sub>x</sub>	15.71	1.42	3.00	0.00	20.13
		VOCs	38.92	16.65	17.83	0.00	73.40

	一般控制指标 (吨/年)	HCl	0.0007	0.05	1.21	0.00	1.26
		氟化物	0.035	0.01	2.84	0.00	2.88
		NH <sub>3</sub>	0.000215	0.06	1.13	0.00	1.19
废水	一般控制指标 (万 m <sup>3</sup> /年)	废水量	231.77	14.32	69.81	183.12	499.01
	本市总量控制 指标 (吨/年)	COD	39.4	2.43	11.87	31.13	84.83
		氨氮	0.9	0.06	0.27	0.71	1.95
		TN	20.02	1.24	6.03	15.82	43.11
		TP	0.42	0.03	0.13	0.33	0.90
固废	一般控制指标 (吨/年)	一般固废	11944	1464	3966.50	0.00	17375.24
		危险废物	1325	1178	906.03	0.00	3408.02
		生活垃圾	12322	0	0.00	10585.00	22907.00

注：现状和规划废水污染物 COD、TP、TN、氨氮排放量为排入环境量，根据末端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下表同。

表 4.1-2 规划污染物排放和资源能耗情况汇总（情景二低方案）

类别	控制要求	指标	现状排放量 ①	在建、拟建 项目排放量 ②	规划实施污染物排放量		规划实施后 排放量 ①+②+③+④
					规划产业新增 ③	规划生活新增 ④	
废气	本市总量控制 指标 (吨/年)	颗粒物	3.31	5.35	3.43	0.00	12.09
		SO <sub>2</sub>	2.04	0.10	0.36	0.00	2.50
		NO <sub>x</sub>	15.71	1.42	2.71	0.00	19.83
		VOCs	38.92	16.65	16.31	0.00	71.88
	一般控制指标 (吨/年)	HCl	0.0007	0.05	1.03	0.00	1.09
		氟化物	0.035	0.01	2.43	0.00	2.47
		NH <sub>3</sub>	0.000215	0.06	0.97	0.00	1.03
废水	一般控制指标 (万 m <sup>3</sup> /年)	废水量	231.77	14.32	67.02	183.12	496.23
	本市总量控制 指标 (吨/年)	COD	39.4	2.43	11.39	31.13	84.36
		氨氮	0.9	0.06	0.26	0.71	1.94
		TN	20.02	1.24	5.79	15.82	42.87
		TP	0.42	0.03	0.12	0.33	0.89
固废	一般控制指标 (吨/年)	一般固废	11944	1464	3550.16	0.00	16958.91
		危险废物	1325	1178	898.37	0.00	3400.36
		生活垃圾	12322	0	0.00	10585.00	22907.00

## 4.2 影响预测结果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本评价设置的两个情景方案，区域 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 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和年平均质量浓度预测结果均达标，HCl、NH<sub>3</sub>、非甲烷总烃和氟化

物的短期浓度预测结果也均达标，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废水量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将有所增加，园区企业污水及居民生活污水 100%纳管排放，污水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厂处理后排入长江。白龙港污水厂有能力处理园区规划带来的新增废水量，污水纳管可行。企业和居民污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噪声影响主要来自规划企业建设施工噪声、生产运行噪声以及区域交通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在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后可有效缓解；企业生产运行噪声，在确保厂界达标并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园区内外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建议对道路两侧敏感建筑的建筑布局、内部功能布置、开窗面积和朝向进行优化布局，必要时采取加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使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相关标准限值，有效减缓交通噪声对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

### （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对区域的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判断浅层的潜水层地下水较易受到工业源的污染，应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源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园区内企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如废水收集池、危废站、液态化学品使用和贮存的场所，应达到相应的设计标准，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检修、开展地下水日常例行监测和污染源风险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园区后续开发对区域地下水影响有限。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土壤的污染物，可能对包气带土壤造成一定影响，需要做好防渗工作并定期检查。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处理，防止污染物入渗。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隐患的企业，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直接的污染影响。

### （6）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园区依托全市危废处置网络，未来的危废安全处置需求可得到满足。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后送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各类固废实现 100%妥善处置。

###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园区产业定位，规划引进项目排污不大，总体风险水平较低。通过采取对新进企业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推进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园区及企业日常风险应急演练等，可有效预防和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时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5.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 5.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

园区规划目标总体上符合各类上位规划。

#### 5.1.2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园区布局与生态空间无冲突。园区西侧与浦锦街道大型居住社区相邻，园区内 B、C、G 片区存在一定数量的居住、基础教育设施地块，其中部分居民、学校已建成投用。居住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与产业用地紧邻，存在“产居共存”现象。本环评将结合本市管理要求、园区产业导向、功能布局及区域环境现状等，提出相应管控措施，保障居住环境，从源头预防产居矛盾。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应注意相关防护距离要求。

#### 5.1.3 规划规模和结构的环境可行性

资源能源消耗符合区域承载力要求。通过加强环境准入和污染减排，园区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容量要求。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要求。园区规划产业结构符合上位规划及产业政策，规划能源结构清洁，规划土地利用结构合理。

#### 5.1.4 环境基础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园区所依托的市政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园区规划污水收集和处理需求。园区依托全市危废处置网络，未来的危废安全处置需求可得到满足。

### 5.1.5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

在保障生态空间,加强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的布局约束,建立环境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节能减排,强化日常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园区将建成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稳定、资源节约、产城融合的产业社区。

## 5.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园区规划目标基本符合上位规划定位,区域水资源、能源资源和土地资源能够承载规划实施所需的相应资源,园区发展规模满足环境承载力的要求,环境基础设施能够满足规划发展规模要求。但园区存在“产居共存”现象,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居住区周边产业,保障居住环境,具体见“6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章节。

# 6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6.1 空间布局约束

### (1) 生态空间管控

园区及周边 3km 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园区内部分区域涉及三类和四类生态空间: B 片区陈行公路以北、三鲁河以东区域属于三类生态空间,东西宽度约 200m,规划用地性质为农用地及商务办公服务业用地;园区内主要河流周浦塘、三鲁河属于四类生态空间。

为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园区应加强规划生态空间的用地管控,其中:三类生态空间作为限制建设区予以管控,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控制线性工程、市政、水利基础设施和独立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四类生态空间应严格保护并提升生态功能。

### (2) 产业布局空间管控

#### ① 设置原则

衔接本市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的相关最新成果。

本报告产业控制带设置及管控要求主要基于《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同时根据园区开发规模、产业导向、功能布局及环境现状等特征提出切合实际的产业控制带布局及管控要求。

根据上海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相关内容,产业控制带设置在

规划和现状的环境敏感地块周边，产业控制带的管控要求针对产业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

## ②产业布局空间管控

园区产业控制带设置见表 6.1-1、附图 3。

表 6.1-1 产业控制带范围及管控要求

序号	位置	现状及规划敏感目标	周边地块规划用地性质	管控范围及要求
1	园区内	B 片区居住、基础教育等地块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	<p>1、管控范围</p> <p>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与工业用地相邻的，环境敏感用地周边应设置不少于 200 米的产业控制带；</p> <p>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与研发类用地相邻的，环境敏感用地周边应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产业控制带。</p> <p>2、管控要求</p> <p>（1）新建产业项目准入（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p> <p>I 类重点管控区（0-50 米）：该区域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II 类重点管控区（50-200 米）：该区域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math>Q \geq 1</math>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2）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p> <p>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p>
2		C 片区居住、基础教育地块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工业用地、绿化用地	
3		G 片区居住地块（浦江智汇园）	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绿化用地	
4		进康肿瘤医院、道培血液医院、嘉年长健康复医院*	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5	园区外	园区北边界外规划居住用地、规划公共设施用地（拟建养老院）	工业用地、绿化用地	

注\*：若医院搬迁，则医院周边产业控制带相应取消。

### （3）题桥广播发射台周边地块开发限制

闵行区政府将通过场地置换方式整体搬迁题桥广播发射台，在发射台完成搬迁前仍应执行上一轮规划环评提出的周边地块开发限制要求：B 片区内工业研发用地、商住混合用地、C 片区内在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功能的敏感建筑时，必须开展严格的环境影响专项论证，论证可行后方可建设；现有宅基地内村民须搬迁。发射天线为中心半径 50 米的范围内为限制开发区，不得用于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功能的敏感建筑。

### （4）园区周边规划控制

未来园区周边规划调整时，应充分考虑园区可能的环境影响，优化敏感用地布局，避免厂群矛盾。

## 6.2 产业准入

### （1）总体要求

园区应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立环境准入制度，从源头预防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入园，园区总体产业准入要求见表 6.2-1。

表 6.2-1 园区产业准入总体要求

类别	准入要求	依据
总体要求	1 引进项目应与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的产业政策、产业导向相符。	-
	2 引进项目应符合国家、上海市、闵行区污染控制、节能降碳、清洁生产等相关要求。	-
正面清单	1 鼓励引进与园区主导产业相关的项目。	-
	2 鼓励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研发及生产项目。	-
	3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治理、资源利用效率应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
负面清单	1 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类和淘汰类》所列行业或工艺。	-
	2 禁止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 其中“两高”项目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等 10 个行业。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 号）
	3 化工项目： C26 禁止准入（不涉及化学反应的项目除外）；对符合本市优“化”行动方案的存量化工项目，在满足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加强本市化工园区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经信产[2022]571 号），参考《关于支持新城建设深化环评与排污

类别	准入要求	依据
		许可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沪环规〔2022〕12号)
4	禁止排放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的专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项目。	-
5	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仅物理混合、分装的除外);	《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特色化发展的实施方案》
6	禁止引进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项目。	-
7	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
8	禁止引进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产业控制带内同时禁止引进实验动物实验设施。*	-
9	禁止引进环境风险潜势为Ⅲ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	-
10	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物质的中试及生产性项目。	-

注\*：实验动物生产设施指用于实验动物生产的建筑物和设备的总和。实验动物实验设施指以研究、试验、教学、生物制品和药品及相关产品生产、检定等为目的而进行实验动物试验的建筑物和设备的总和。

(2) 主导行业准入要求

主导行业环境准入要求见表 6.2-2。

表 6.2-2 主导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行业	类别	准入要求	依据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集成电路制造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未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禁止准入。	-
		推进低 VOCs 原辅料替代，优先引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料的生产工艺，单位产品 VOCs 使用量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和 12 英寸芯片及分立器件芯片生产项目，优先引进单位产品氢氟酸使用量和单位产品臭氧层消耗物质产生量、工艺用水（超纯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电耗达到《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的项目。针对其他产品，如出台相应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优先引进能耗相关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	优先引进集成电路板电耗达到《上海产业能效指南》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上海产业能效指南》
		新建数据中心鼓励应用工信部推荐目录产品，优先采用可再生能源、液冷、分布式供电、模块化机房、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措施。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和通信业节能降碳“百一”行动计划（2022-2025）的通知》（沪经信节[2022]167

行业	类别	准入要求	依据
			号)
生命健康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采用生物酶法合成技术的项目,优先引进。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使用低(无)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溶剂的项目,优先引进。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对于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等血液制品制造项目,优先引进单位产品血浆消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废水/COD/危废产生量达到《生物药品制造业(血液制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的项目。	《生物药品制造业(血液制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新能源装备、海工装备等各类装备制造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低VOCs原辅料替代,优先引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的项目。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持续推广使用水性、粉末涂料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社会征求意见稿)
		推广使用“减风增浓”、自动喷涂、粉末喷涂、大包装喷涂等技术。	
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优先引进。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 (3)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C6)准入要求

园区内规划有较多教育科研设计用地(C6),主要分布于C片区公租房西侧和北侧,C6用地存在兼容其他产业用途的可能。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兼容产业用途项目,应在满足上述园区准入要求基础上,进一步符合以下管控要求:

- 应优先布置在远离敏感地块的区域,优先引进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
- 原则上应为研发内容的上下游相关产业;
- 若位于200m产业管控空间内,则应满足产业控制带相关管控要求。

## 6.3 污染排放控制措施

### 6.3.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 (1)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措施

园区现状能源结构以电力、天然气为主,无燃煤锅炉。能源结构清洁,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必要时辅以末端烟气脱硝,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 (2) 工艺废气治理措施

园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命健康产业、高端装备产业等主导产业涉及VOCs、酸性废气、异味气体、温室气体等多种气体排放,相关行业企业应实施全过程污染防控,加强源头减排、工艺提升及末端治理,废气应收尽收,减少无

组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保障区域大气环境。

### 6.3.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 （1）基础设施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应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实现建成区域污水 100%纳管。园区应建立完善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 （2）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达到纳管标准后方可纳管排放，防止污染环境。厂区应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避免雨污混接现象，防止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等进入雨水系统，污染环境。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落实含一类污染物废水的分质分流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要求。

### 6.3.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1）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

支持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相关企业固废减量工艺改造，促进企业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工业固废源头削减。

#### （2）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输送及安全处置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做好固废厂区内暂存管理。

### 6.3.4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涉及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的管控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6.3.5 现有企业整治或结构调整要求

#### （1）环保治理建议

园区内现有企业均采取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来看，各类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仍有个别企业污染治理措施不到位，需推进落实整改，限期完成整理。

#### （2）结构调整建议

上海虎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所在地块规划性质为居住，属于上一轮规划环评明确的结构调整企业，目前企业尚在生产中，企业整体生产线老旧，部分污染治理设施水平落后，园区已与企业签订搬迁协议，计划 2024 年完成搬迁，园区需加快推进。

此外，B 片区现状企业规模均不大、产出率较低，随着地块开发也将逐步腾龙换鸟，以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

### 6.3.6 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1）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日均和小时浓度稳定达标。

水环境质量：III类水达标率持续改善，100%达IV类水质。

土壤环境质量：根据规划用地性质相应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不同功能分区筛选值限值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IV 类标准要求。

####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园区应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及闵行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实施“批项目，核总量”，落实主要污染物削减要求。具体要求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 6.4 环境风险管控

园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应加强区域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建设，降低区域环境风险。

#### （1）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加强企业风险源的监管

建立区域内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并定期动态更新，实现环境风险基础信息的动态管理。采用分级管理策略，督促一般环境风险源做好自我防控，加强对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源的信息审查并监督其隐患排查整改。督促新引进涉及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尤其是涉水环境风险企业，应建立完善事故废水截留、收集、处理措施，防止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

#### （2） 企业内风险源布局要求

对存在潜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进行合理布局，尽可能使危险品储存或使用场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同时厂区周边应设置适当宽度的绿化带。

#### （3） 加强区域-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园区应联合闵行区环境监测站、浦江镇及园内企业，加强应急监测力量，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可迅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掌握事故影响情况，指导应急决策。及时将新备案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系统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与管理的衔接要求。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理应结合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风险防范措施。

#### （4） 危险化学品使用、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鼓励用《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物质替代《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中的化学品。

根据《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第一版）》，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配送，使用和储存方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于有机溶剂等易燃液体及其它易燃易爆物质，其储存场所及可能泄漏的场所应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和报警系统，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关闭阀门。

#### （5） 防止事故污染物向环境转移

风险源贮存区域应配备相关设施或措施防止危险品转移进入环境，包括设置储存区围堰、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等。储罐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当泄漏事故发生后，立即关闭设备上下游主物料管道阀门，对设备进行卸压，在条件允许时，将破损设备内的物料尽快转移至应急卸料槽或其它容器；关闭工厂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用封堵袋封堵可能被污染的厂区雨水收集口，关闭装置区的雨水排放阀，将因物料泄漏而产生的高浓度废水，引入厂区污水收集池（或厂区小

应急池）。建议园区加快雨水管网的完善，督促企业雨水截止阀应装尽装，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受污染的水体扩散到区域水系。

## 6.5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 6.5.1 加强节水措施

对现状排水大户企业，进一步挖掘中水回用潜力。园区今后若引进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应着力推进节水改造，提高清洗废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引进项目的单位产值或产品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限值要求。

### 6.5.2 碳减排

(1) 大力发展太阳能、氢能等本地非化石能源，推进工业建筑实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

(2) 集成电路行业推进 PFCs（全氟化物）减量化；

(3) 推进园区节能降碳工程；

(4) 建立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

(5) 引进项目的单位产值或产品能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限值要求。

## 7 公众参与

本规划环评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开展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本次开展第二次信息公示。

在本报告编制的全过程中，环评单位始终保持着与浦江镇人民政府、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园区开发主体沟通互动，尤其就产业控制带布局与管控要求、环境准入要求、环境治理及结构调整清单等内容多次沟通，并充分采纳浦江镇人民政府、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园区开发主体的意见。

## 8 结论

园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为核心的产业结构体系，现状主导产业符合上一轮规划产业定位。园区资源能源消耗总体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通过积极推进环境治理和空间布局管控，园区环境治理水平得到提升。历年来区域生态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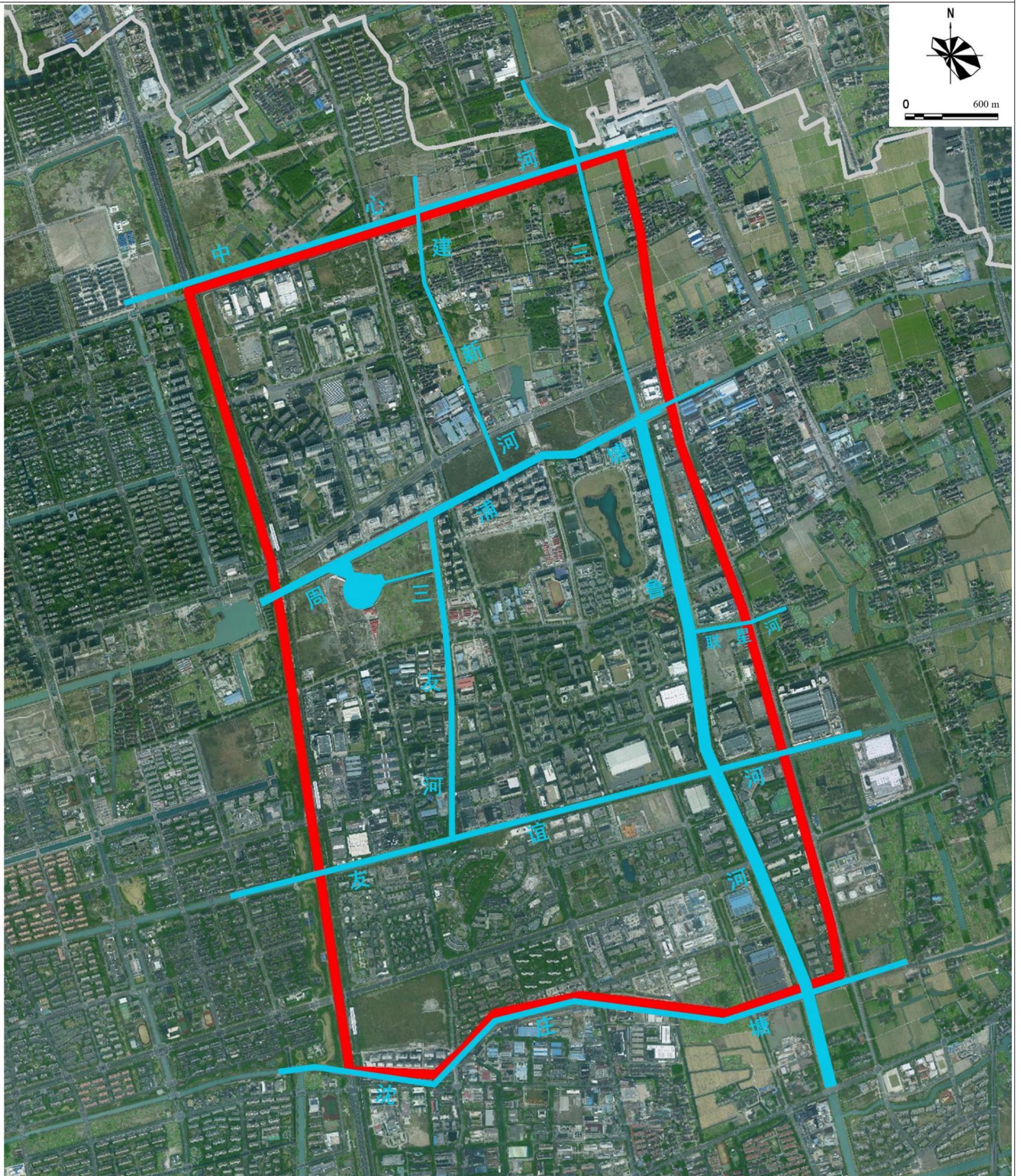
境总体稳定，部分指标实现改善，总体实现了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在“十四五”发展新形势下，园区新一轮规划产业定位优化为北区未来形成“2+1”产业格局，重点发展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文化产业；南区未来形成“3+3”产业格局，重点发展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文化及科技服务产业。园区规划产业结构及布局总体与国家及本市现行产业政策相符，与区域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容。通过加强环境准入，推进现有污染源减排，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可支持园区新一轮规划发展。



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居民区、企事业单位）

附图 1



图例

— 地表水

▭ 园区规划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地表水）

附图 2

